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 李長明

聯絡電話:02-23565100 傳真: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: moi1798@moi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:台內戶字第110010470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01000000A110010470201-1.pdf)

主旨:函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有關民眾請領勞保局業管相關給付 事項1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2月2日保企研字第 11060002021號函(如附件影本含其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按前揭函附件內容二有關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「勞保局 一站式服務專區」網頁內容業於110年2月8日更新完竣。至 前揭函提及有關死產者勿透過勞保局一站式服務機制通報 生育給付案件,及多胞胎同分娩日者應合併以一案申請等 相關內容,邇來仍偶有死產者透過戶政事務所通報、多胞 胎同分娩日者以多案申請等情事,爰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 所, 並提醒民眾(如前揭函附件內容一、加強宣導事項之 提示文字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021/02/19



第1頁,共1頁